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
收文	日期 108年3月28日
	字號第 113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馬嘉君
電話：07-7134000-6227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kas2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95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 訂 線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「緊急需要」之疑義，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664號函暨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108年2月19日「藥師報備支援協調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(一)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(二)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(三)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(四)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(五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」。
- 三、另，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757號令發布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本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另說明欄第1點：「依本法第11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1項第5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

專任藥事人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」，第2點規定：
「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」

四、綜上，診所因應例假日開診，如遇藥事人員休假，符合上開
報備支援之事由，其調劑業務得由報准支援之藥事人員為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144 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